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u>調查員</u>、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經內政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台內警字第一一二〇八七二〇七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附件三-「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原列第八類保防人員，經審酌專業核心職能、專門性職務立制原旨及保持人力運用彈性等因素，予以刪除。依「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簡併職稱，刪除「調查員」職稱。</p>